西藏自治区母婴住院补充医疗

保险合同

（2026 年度）

甲　　方：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当热西路 6 号

联系电话：0891-6609976

乙　　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世纪大道 16 号

联系电话：0891-6600600

为进一步提高孕产妇住院分娩率，降低孕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减轻孕产妇及婴儿住院医疗费用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2026年《西藏自治区母婴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母婴住院补充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正确行使职权。甲乙双方有权监督对方履行职责，向对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三条 建立母婴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专业运作的原则。甲方负责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乙方负责承办具体业务和相关服务工作。

（二）政府筹资、专项经营的原则。甲方负责母婴保险的资金筹集、划拨以及监督；乙方负责资金的专项管理、核算。

（三）保本微利，风险共担的原则。即甲乙双方明确合理的盈亏率，建立资金结余与政策性亏损的动态调整机制，在确保资金安全、可持续运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减轻被保险人医

疗费用负担。

第二章 投保范围

第四条 投保人。甲方为投保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筹集与拨付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

（一）孕产妇住院补充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为西藏自治区户籍的孕产妇。

（二）婴儿住院补充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为西藏自治区户籍0-1周岁婴儿。

（三）妇女两癌住院补充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为西藏自治区户籍妇女和援藏妇女。

第六条 保险人。乙方作为保险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并按照本合同条款以及相关附件履行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障地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第三章 保险费

第八条 本保险当年保费310万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第九条 签署本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当年保费95%（5%为履约保证金）转入乙方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户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账号：54050102363609901818），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95MA6T4GCX61。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期限和保险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根据考核结果拨付上一年度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内，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调整现行政策或出台新政策的，终止原合同，并启动新一轮招标工作）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母婴保险赔付标准的案件，其赔付追溯期为两年，追溯期的起始时间为被保险人出院之日（以出院记录记载日期为准）开始计算（被保险人报销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关流程耗时不得计算在追溯期之内）。

第十二条 本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发生约定范围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即：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的西藏户籍孕产妇、婴儿，西藏户籍或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女性两癌住院医疗费用，经三重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大额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后剩余部分，由本保险予以赔付,累计赔付金额以母婴保险约定的最高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 保障内容

被保险人类别	保险项目	保障内容	赔付标准	保险限额（元/人/年）
孕产妇	孕产妇住院补充医疗保险	住院治疗生育引起的并发症或合并症发生的医疗费用	免赔额 0 元/年 赔付比例：100%	15000
婴儿	婴儿住院补充医疗保险	住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免赔额 0 元/年 赔付比例：100%	15000
妇女	妇女两癌住院医疗保险	住院治疗宫颈癌、乳腺癌发生的医疗费用	免赔额 0 元/年 赔付比例：100%	20000
城乡居民孕产妇	团体住院津贴保险	城乡居民孕产妇住院分娩“住院津贴”	10 元/天	100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制定和调整母婴保险政策。

（二）掌握和监控母婴保险资金收支、运行情况。

（三）监督和考核乙方服务质量。甲方根据本保险需求建立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追溯期结束后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四）通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管理制度、经办流程以及更新情况，接受乙方咨询。

（五）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险责任，并保留责任追偿的权利，追偿的权利不受合同时效限制。

（六）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母婴保险保费。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开展母婴保险理赔工作，确保保险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运行。

（二）安排专人对本保险的理赔情况进行跟踪，每月编制包含已决赔款、未决赔款、案件数量、简单赔付率等理赔工作进度工作报表，在每月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报送至甲方，并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方式，有效开展本保险的理赔服务工作。

（三）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本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经办流程的培训，开展内部服务质量考核，每年组织考核不少于2次。对新入职员工加强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相关培训考核记录应保存备查。

（四）加强母婴保险宣传。通过媒体、门户网站、服务场所等向社会公布母婴保险保障责任和服务内容，开展母婴保险政策、报销流程等方面的宣传，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理、报送有关资料，并确保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应当随时配合纪检、审计以及基金监管等其他有关部门对本

保险各项业务进行检查，并按照要求予以解释说明。此项不受协议期限限制。

（六）加强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工作人员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防止信息泄露。因乙方原因泄露被保险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不得将本合同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双方共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在2026年度保单案件追溯期截止后组织开展清算审计工作。乙方应及时搜集、整理、报送甲方所需的有关资料，并确保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对甲方在检查中查阅参保人员待遇支付有关资料、咨询当事人等予以配合。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母婴保险政策咨询和宣传工作，提高参保人员知晓度，切实发挥保险保障作用。

第六章 理赔服务

第十七条 理赔单证

基本理赔单证
1. 理赔申请书；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转账账户复印件，并注明开户行（转账账户姓名需与身份证件姓名相同）。
根据申请项目需额外提供的单证

孕产妇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金	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2. 住院费用发票/收据的原件或复印件； 3. 住院费用明细清单的原件或复印件； 4. 医保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单。
婴儿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金	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2. 住院费用发票/收据的原件或复印件； 3. 住院费用明细清单的原件或复印件； 4. 医保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单。
妇女两癌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金	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2. 住院费用发票/收据的原件或复印件； 3. 住院费用明细清单的原件或复印件； 4. 医保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单。
城乡居民孕产妇住院分娩“住院津贴”	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单。

第十八条 理赔时效

（一）在收到材料齐全的理赔单证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履行赔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自做出核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拒赔原因。由于转账账户或银行转账时效等问题，不能按约定时效要求划款的，乙方应在得知问题后2个工作日内告知被保险人。

（二）申请人提供的索赔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索赔资料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并以书面形式列明所缺单证。对于乙方未列明的单证，不得再次要求补充提供。

（三）对于情形复杂，需乙方进行调查或需与申请人协商的案件，乙方应在收到材料齐全的理赔单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乙方对上述案件应在收到理赔单证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做出责任核定。

第十九条 理赔结果通知

乙方为被保险人出具的《理赔决定通知书》应列明赔付险种、理算过程、赔付金额或拒赔原因等。

第二十条 除外责任

若经核实被保险人有冒名就医、虚开发票等保险欺诈行为，乙方有权对该被保险人拒赔，并及时告知甲方。

第七章 回访投诉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回访机制

（一）乙方应建立回访机制，形成立体的回访监督网，充

分发挥回访作用，了解被保险人需求，优化回访服务流程。

（二）乙方回访时应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情况及其所关心的问题，有选择性确定回访对象，架起与被保险人沟通的桥梁，增进与被保险人的感情，及时处理被保险人合理诉求和关心的问题。

（三）乙方对回访内容做好登记，每季度报甲方。

第二十二条 投诉机制

（一）乙方应建立被保险人投诉处理机制。

（二）乙方服务人员应当耐心、热情受理被保险人投诉、详细记录有关情况，并及时和被保险人沟通进展情况。

（三）乙方服务人员在接到被保险人投诉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投诉情况反馈至被投诉对象部门主管，部门主管在核实情况后，2个工作日内对被保险人予以答复。

第八章 运营模式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建立风险共担的机制。约定赔付率≤60%时，保费结余部分的70%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赔付率＞60%但＜80%时，保费结余部分的60%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赔付率≥80%时，保费结余部分的50%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赔付过程中出现政策性亏损达到100%至120%时，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50%，≥120%时由乙方全额承担；赔付过程中非政策性亏损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年度保险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

年赔付数据报甲方核验，未经甲方核实确认的数据不得作为保险费用结算依据。

第九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应继续执行。

第十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或发生其他经甲方认定的、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且情节恶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收回剩余资金，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一）乙方受到多次投诉，经核实确认为乙方责任的；

（二）乙方未在规定的赔付时限内，对材料齐全的理赔案件进行赔付（乙方存在可拒绝或延期理赔的正当理由的除外），

情节严重的；

（三）乙方未按约定服务要求配备专职人员或配备的专职人员未达到甲方最低服务人数要求的；

（四）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损害甲方、被保险人等权益的；

（五）乙方未兑现投标承诺致使工作出现问题或合同履行不到位造成损失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七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保费扣除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已发生赔付金额及相关合理运营成本（需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后的剩余资金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维权费用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联系电话：

2026年7月22日

乙方：

（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徐进

联系电话：

2026 年 7 月 22日

见证方：

（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联系电话：

2026年7月22日